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海晓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专项账户（账号：1001780429300652784）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178042930065278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